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韋家威先生(「韋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韋先生的任期將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韋先生，44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銷售管理。

韋先生在營銷及銷售醫療器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在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於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韋先生先於醫偉司安醫療器材(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其後晉升為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國新業務發展部經理，兩家公司均為美敦力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江蘇尼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銷售副總經理。

韋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製藥技術學士學位。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委任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待股東批准委任韋先生為執行董事後，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年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於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根據該建議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韋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韋先生並無，且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也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擁有其他專業資格。此外，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及張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剛先生及歐陽翔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